

提升办案质效,“小院”探新路

湖北随州:做实“析”“控”“查”赋能高质效办案



管理三重奏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刘大印

从认罪认罚案件的被告人上诉偏多到上诉人数持续下降,从撤回起诉等负面评价案件时有发生到连续18个月没有一例负面评价案件……办案质效稳步提升的背后,有何诀窍?

近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2024年以来,作为仅下辖三个基层检察院的市级“小院”,湖北省随州市检察院通过做实做细业务质效分析研判、案件流程监控、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和司法责任追究,贯通推进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办案质效持续提升。

深“析”以提效能

“认罪认罚后为何又要上诉?”随州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秦黎辉回忆,在2024年7月该院举行的业务数据分析会上,他刚通报完上半年办案情况,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盛勇用2023年同期的办案数据作为参照,指出刑事检察工作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被告人提出上诉案件数量增幅较大问题,要求深入剖析原因,针对性加以改进。

被告人认罪认罚后提出上诉,不仅会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常运作,还会增加诉讼成本。会后,该院案管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迅速梳理相关案件清单,分析研判并制发工作提示,督促检察官依法规范办案,强调对“认罪”要把握“如实供述完整而不概括”,对“认罚”要做到“量刑协商充分、量刑计算一案一表、认罪认罚从宽情节单独评价”等要求,确保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同时,该院积极与法院沟通,就违背司法诚信获取从轻量刑、无理由

反悔上诉的认罪认罚案件开展抗诉工作达成共识。

“通过对症施治,办案中检察官释法说理不到位、犯罪嫌疑人存在认识偏差等问题逐步解决,认罪认罚后又上诉案件数量也从2024年上半年的62件下降到下半年的18件,今年以来这个数字继续下降,已趋于合理水平。”随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史祚说。

“常态化分析研判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可以全面准确掌握动态、定向优化,促进高质效办案。”盛勇介绍,该院出台《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商工作办法》,定期举行业务质效分析会,由市县两级检察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各部门负责人共同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谋划改进措施。2024年至今,随州市检察机关未发生一例错后不诉、撤回起诉等负面评价案件。

严“控”以促规范

“这起公开听证案件存在案卡填录不规范问题。”5月13日,记者在随州市检察院采访时,案管部门干警陈雷指着电脑屏幕,介绍在案卡核查和流程监控中发现的问题。随后,他按照流程监控工作程序,及时提醒检察官改正问题。

据悉,为做实流程监控、促进规范办案,随州市检察院出台了《流程监控工作规定》。规定要求,两级检察院明确专人负责,通过““数检通”筛查+人工核查”,对办案期限是否临界、当事人诉讼权利是否有效保障、案卡填录是否及时准确等进行全范围、全时段监控。对无正当理由超期案件,移送检务督察部门处理。

今年3月,广水市检察院案管部门在受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发现,法院在判决时遗漏了犯罪嫌疑人曾被拘留十五日的羁押期限,未折抵刑期,违反相关规定。该院案管人员迅速向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线索。调查核实后,该院向法院发出纠正审理违法意见书,监督法院及时纠正了判决错误。

今年前6个月,随州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流程监控案件373件,发出流程监控书面通知书70件,发出流程监控口头提示303件。此

外,该院还研究出台《司法办案内部监督工作办法》《案件风险防控实施办法》,围绕11类重点案件,明确院领导、部门负责人、承办人相应责任,构建“检察官—部门负责人—检察官联席会议—分管领导—检察长/检委会”全链条内部监督体系。

细“查”以保公正

2024年2月,戴某故意伤害案的被害人龚某反映随州某基层检察院存在“办案超期”问题。

随州市检察院经组织评查,发现该案中戴某与龚某系邻居,双方因房屋后面的下水道问题发生冲突,戴某将龚某打伤,伤情属轻伤二级。2022年1月19日,该案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为化解双方矛盾,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多次组织调解,并举行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同时适用赔偿保证金制度保障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考虑到龚某家庭困难,该基层院为其争取到司法救助金。因双方当事人对民事赔偿部分意见分歧较大,导致该案在审查起诉阶段用时较长,案件到期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该基层检察院提起公诉日期为2022年11月14日,并未超过法定办理期限。龚某反映的问题不属实。但评查中也发现,承办检察官在办理该案过程中,贯彻落实新司法理念不到位,对办案影响、风险研判不够,释法说理不充分,最终引发当事人不满并进行信访。

此后,该基层检察院依法依规对该案进行司法责任调查,由院领导牵头对承办检察官进行提醒谈话,并召开践行新司法理念检视剖析会,将该案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剖析。

“我们办的是案件,也是别人的人生!”今年5月,随州市检察院举办案例讲评活动,在总结讲话时,盛勇专门提到该案,并语重心长地提醒青年干警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持续提升履职索能。

通过做实做细“析”“控”“查”,2024年以来,随州市检察机关有18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和湖北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做好刑罚执行监督工作■

退赔不积极,不能认定为“确有悔改表现”

广西茅桥地区:对一起减刑案件公开听证让监督更精准

□本报记者 谷芳卿

对于社会关注度高、严重破坏金融秩序、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罪犯,能否减刑?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茅桥地区检察院依法就周某某某是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

2010年5月至2018年1月,周某某某成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后,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1.1亿元。2018年,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周某某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45万元,与同案犯共同退赔80名被害人经济损失7000余万元。然而,直至监狱拟为其提请减刑时,这笔巨额退赔仍未履行。

“刑罚执行机关认为,周某某某服刑期间积极接受教育改造,虽然没有退赔被害人损失,但主要原因在于其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根据其服刑期间认罪悔罪等表现,建议对周某某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茅桥地区检察院检察官邱香告诉记者,他们调查后有了新发现:该罪犯在服刑期间,不积极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且其陈述的用涉案赃款购买的房产及车辆归属、去向与执行法院查控情况不一致,不能说明赃款去向。

“退赔情况直接关系到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邱香告诉记者,根据相关规定,对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的罪犯,不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

失,依法不能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

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出示了周某某某在服刑期间的表现材料,并重点围绕其未积极退赔的事实、可能存在的财产线索调查情况,以及该行为反映的悔罪态度进行了阐述。

听证员经认真评议,一致认为:周某某某所犯罪行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类犯罪,涉及众多被害人,社会危害性大;其长期未履行巨额退赔义务,未能有效修复被其破坏的社会关系和经济秩序,不能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不符合法定减刑条件。

茅桥地区检察院最终采纳听证员意见,于日前依法向监狱发出减刑征求意见反馈函,监督其对周某某某不予提请减刑。

参加葬礼,处理丧葬后事。

为全面掌握宁某的情况,驻所检察官调取了宁某的案卷及收押期间的卷宗资料,对其申请回家事由的真实性进行调查。经过分析研判,驻所检察官认为,宁某的判决刑期较短,在服刑期间遵守规定,无不良表现,其申请回家为母亲处理后事符合法律规定,也是人之常情,应当批准。随后,该院向看守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批准宁某的申请。

垣曲县看守所及时采纳检察建议,批准了宁某的申请。宁某处理完母亲的后事,于当日晚上返回看守所继续服刑。

为积极推动拘役罪犯“回家权”的落地落实,让拘役罪犯依法行使“回家权”得到行之有效的保障,今年5月,垣曲县检察院与该县公安局联合制定《关于执行拘役罪犯回家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明确拘役罪犯可以行使“回家权”的情形、条件、程序、审批流程、风险防控等内容,规范拘役罪犯“回家”工作。

检察动态

【云南省检察院】

深化驻巡融合提升刑事执行监督质效

本报讯(记者杨健鸿) 记者在云南省检察院7月14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云南省检察机关落实“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持续加强和改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提升刑事执行质效。据悉,云南省检察机关通过强化对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力度,统一办案尺度,探索减刑、假释案件简繁分流等机制,积极开展“减假暂”监督案件检察听证。2023年至2025年6月,该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减假暂”案件77666件,对不当行为提出书面纠正1579件,对监狱、看守所刑罚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书面纠正6566件。

【北京市延庆区检察院】

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本报讯(通讯员张玮) 7月15日,北京市延庆区检察院联合北京世园公司筹建的北京世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启用。据了解,该基地对“长城、世园、冬奥”这三张延庆“金名片”中的法治元素进行引申,除了以展板展示法律知识外,还可通过AI虚拟检察官问答、法律知识攀岩、密室逃脱、模拟法庭等多种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同时,普法内容的设计充分考虑到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认知能力和兴趣点,实现法治教育的因材施教。

【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

走进监狱宣讲减刑假释法律政策

本报讯(记者杨帆 通讯员吴维翔) 近日,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驻乐东监狱检察室与乐东监狱联合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以“减刑假释应知应会宣讲+互动答疑”相结合的方式,向监狱服刑人员进行宣讲。针对服刑人员关心的减刑假释的条件、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在减刑假释办理中如何考量,减刑的起始时间、幅度和间隔,以及减刑假释的程序等问题进行详细解答。此外,检察官还通过服刑人员王某假释监督案开展专题宣讲,增强服刑人员的法律意识,增进服刑人员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了解。

【芮城县检察院】

开展“青蓝计划”结对培养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鹏翔) 为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业务骨干“传、帮、带”作用,近日,山西省芮城县检察院公布“青蓝计划”结对培养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规定,导师应从政治思想、业务技能、职业操守等方面对青年干警进行全方位指导,青年干警则应虚心学习、勤于实践,确保“传”出经验、“帮”出成长、“带”出成效。“青蓝”双方需要签订“青蓝计划”结对协议书,要求导师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定期指导青年干警参与案件办理、业务调研、综合行政等工作。

检察长讲述 高质效办案故事

真假土地使用证



【关键词】
民事检察监督 伪造证据 再审检察建议

近日,当办案检察官告诉我,李某那个案子已过上诉期,这意味着这起历时两年的民事检察监督案画上了句号。

2023年5月,原告李某向我院反映,伊金霍洛旗法院办理的一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中可能存在虚假诉讼。

我院检察官核查后发现,2021年,李某诉杨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法院按照杨甲申报的名下财

产,查封两套平房及宅基地。其间,杨甲的堂兄杨乙提交了集体土地使用证(下称“土地使用证”),主张其中一套房屋及宅基地的所有权,并于同年6月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法院经现场勘验发现,争议房屋不在杨甲的土地使用证登记范围内,而是位于杨乙提交的土地使用证登记范围。法院据此认为,因案涉房屋属于杨乙,判决停止执行争议房屋及宅基地。

检察官核查证据时发现,在杨甲与杨乙提交的土地使用证中,杨甲的证件标注“西部道路”,而杨乙的证件却称“东邻杨甲”。土地登记的四至界限本应唯一,出现矛盾显然违背常理,案件关键在于辨别证据的真伪。2023年8月,我院成立办案组前往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查询杨乙、杨甲的土地登记信息,发现杨甲的案涉土地在自然资源局有登记,其使用证与该局留存的登记信息内容相符。而杨乙提供的证件既无备案,又与登记信息冲突。

为进一步确认证件真伪,办案组仔细查看了杨乙提交的土地使用证,

上面加盖了两枚公章。经鉴定,确认土地使用证上的两枚印章均不是当时使用的公章所盖形成,该证件系伪造。

2024年3月,办案组再次对案涉房屋进行实地查看,此时案件当事人杨甲失联、杨乙死亡,无法进入案涉房屋。在公安机关的协助和人民监督员现场监督下,办案组使用无人机对案涉院落进行勘验。结果显示,案涉房屋面积较小,且与杨甲房屋在同一院落内。结合当地建房习惯,杨乙对该房屋所有权的主张不合常理。现场勘验结果再一次印证了证件系伪造的事实。

因原判决所依据的主要证据系伪造,同年7月,我院依法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今年4月,法院再审后认为,原案外人执行异议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处理结果不当,裁定撤销原审判决。

6月7日,因杨甲下落不明,法院采用登报公告判决书的方式向其送达。随着法院判决书公告送达到期届满,双方均未在上诉期内上诉,这起虚假诉讼案件迎来了结局。

(讲述人: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超群 整理: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蔡青 付达宁)



勇敢向欺凌说“不”

近日,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干警走进昆山百富科创园青少年公益署托班,为暑期中的孩子们开展“学法懂法守法,远离学生欺凌”主题法治课。课堂上,检察官以案释法,剖析学生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后果以及法律责任,鼓励同学们勇敢向欺凌说“不”。 本报通讯员黄广红 葛梦桐摄

视窗

涉罪未成年人作出不起诉决定8件9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5件6人,附条件考验期满后作出不起诉决定5件6人,开展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300余次。

综合治理织就立体防护网络

2024年3月,“好阿姨”团队办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

8岁的小林在与母亲王某及母亲的男友黄某共同生活期间,被黄某长期体罚,最终被殴打致重伤二级。新城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黄某依法提起公诉。

“小林的家庭监护存在重大问题,这也是酿成悲剧的原因之一。”办案检察官说。小林在父母离婚后跟随母亲王某生活,由于王某工作繁忙,年幼的小林经常独自上下学,且常常由黄某照看,这给了黄某伤害小林的机会。

对此,新城区检察院立即启动综合

保护机制:一方面向小林的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责令其履行监护职责;另一方面为小林申请了司法救助金,用于其身体康复、学习生活。针对办案中反映出的学校、医疗机构对强制报告制度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该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并向辖区学校、医疗机构等发放200余份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海报,普及强制报告法律知识,让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好阿姨”团队负责人郝文霞表示。2024年以来,新城区检察院与妇联会签《关于建立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机制的意见》,构建跨部门协作机制,保障未成年人权益;推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发出督促监护令2份,推出“检察+社工”工作模式,引入专业司法社工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正、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目前累计服务时长超2000小时。

一把尺子破解“同案不同处”

(上接第一版)

川渝高竹新区是重庆市、四川省共同批准设立的全中国首个跨省共建新区,也是试点地区之一。

2021年10月,重庆市渝北区检察院、四川省邻水县检察院就在此联合设立检察服务中心,探索推行“一个窗口”受理、“一个团队”办理、“一个标准”司法的一体化检察履职模式。

今年初春,邻水县检察院检察官阳世福的案头摆着一份特殊的盗窃案卷宗——龚某在重庆市渝北区拾得一部未设密码的智能手机,返回邻水县坛同镇后盗刷微信零钱1765.9元。

过去,像这样一起看似寻常的刑事案件,会因川渝两地追诉标准

的差异而“棘手”——如果按四川省1600元的盗窃罪追诉标准,涉案金额已超门槛,但重庆市入罪标准是2000元,究竟诉还是不诉?

2023年7月,渝北区检察院与邻水县检察院联合制发工作指引,为交通肇事、盗窃等12类刑事案件设立统一的不起诉标准。正是根据这一指引,考虑到龚某的盗窃行为发生在川渝高竹新区,且具备自首、认罪认罚、全额退赔等法定从宽情节,邻水县检察院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据悉,迄今为止两地已出台两个检察业务工作指引,统一43个社会危险性评价指标、12个常见罪名不起诉标准,基本实现不捕不诉案件“一把尺子量到底”。